

編者的話

我國自98年5月14日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已歷五年餘,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金管會提升我國採用IFRSs版本,於103年1月28日發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版本之推動架構」,並展開多項配套措施,包括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條文,發布相關揭露及應採用版本之令,成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IFRSs工作小組」解決實務之問題等,本期月刊特以「IFRSs版本升級,全面啟動」為主題,分別介紹「政策規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法令修正重點」及「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升級之工作推動」,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程科長國榮、黃專員睦芸及許科員素綾分別撰寫「版本升級,全面啟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法令修正重點」「版本升級,全面啟動-政策規劃」及「版本升級,全面啟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升級之工作推動」等三篇專題。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法令修正重點方面,程科長彙總分析修正編製準則有關資產、負債、權益、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會計項目之認列、衡量及揭露等相關規定,及配合調整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相關項目等。在政策規劃方面,黃專員就 IFRSs 2013 年版本公報之增修訂情形、與 2010 年版本之主要差異分析、影響評估,及版本升級之相關政策規劃進行說明等。在 IFRSs 版本升級之工作推動方面,許科員另說明版本升級工作小組之成立,及相關工作計畫重點,包括蒐集並解決IFRSs 版本升級之共通性問題,製作問答集、特定會計議題實務指引及範例,修訂會計項目,對企業及投資人辦理官導及教育訓練等。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等部分條文、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

其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財 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部分條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華僑及外國 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7項、第1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規定 之令、發布「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發布廢止「公開發行 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6條所稱相關令、更正勘誤本 會 104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716 號令、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各事業之令、修 正「證券商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之保管機構之令、修正 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之今、修正證券商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 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令、修正證券商辦理運用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之令、 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辦理應付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之今、發布「證券金融 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今、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 所及種類、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證 券市場公開募集之有價證券、訂定有關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 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等共 29 項。

